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63518  
承辦人：黃媛微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  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1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B005888\_1\_15171804848.pdf、110B005888\_2\_15171804848.pdf、  
110B005888\_3\_1517180484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  
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  
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、附表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  
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薦任第8職等以下人事主管派令調整為按月列表報本總  
處備查部分，將另行通知報送機制，此前派令仍請副知本  
總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  
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  
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